**巢湖市银屏镇牡丹苑安置小区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3AHTS0053**

**竞 价 文 件**

**转 让 人： 巢湖市金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巢湖市银屏镇牡丹苑安置小区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二次）公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巢湖市银屏镇牡丹苑安置小区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二次） |
| 项目编号 | 2023AHTS0053 |
| 转让方 | 巢湖市金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转让方承诺 | 转让方承诺本次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 公告及竞价期限 | 公告期：2024年3月13日9:00始至2024年4月2日17:30止。竞价时间：2024年4月3日09:00竞价地址：巢湖市金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 一、转让标的情况 |
| 转让标的 | 转让底价 | 交易保证金 |
| 巢湖市银屏镇牡丹苑安置小区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二次） | 1万元/年 | 0万元 |
| 经营权基本情况说明：1.标的：巢湖市银屏镇牡丹苑安置小区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二次）。2.广告发布形式：详见“广告投放形式一览表”。3.广告发布位置：巢湖市银屏镇牡丹苑安置小区，具体面积及位置以最终移交为准，意向受让方应自行勘察现场，移交面积及位置等误差不调整成交价格。4.合同期限：1+X（X≤2），首次合同时间为1年，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无异议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5.其他有关事项须由意向受让方现场踏勘并向委托方了解，成交后不调整成交价格。 |
| 价款支付 | 转让费用每12个月支付一次，转让费用为中标价，先支付后使用。 |
| 转让用途要求 | 用途为广告发布。广告发布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经过转让方审核（尤其是医疗类广告），并办理相关广告发布手续；严禁发布一切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广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
| 二、对意向受让方资格的要求 |
| 1.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的独立法人企业，且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方可参与项目登记及竞价：（1）公告截止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2）公告截止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3）公告截止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4）公告截止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2.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分公司及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
| 三、转让要求 |
| 运营期要求 | 1.标的以现状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对应的发布媒体，就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转让方咨询，自行了解标的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凡参与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拍卖标的对应的发布媒体，确认了标的对应媒体的范围、位置并认可转让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2.受让方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运营、管理、维护标的，自行自费负责维护维修工作。受让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广告协议期限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转让时间，否则转让方不予认可，且所有损失由受让方承担。3.受让方在转让期内，独家负责标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进行媒体的推广及营销、广告招商、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等，在经营终止后，受让方依照合同约定向转让方进行返还和交接。4.受让方在转让期内须按照相关省、市、县管理部门及属地政府要求免费发布公益广告数量或占比。5.转让期内，转让方如需发布宣传广告，受让方须无偿负责宣传广告发布、更换及维护，画面内容由转让方提供。6.受让方应对其广告经营和广告发布负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文件，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画面内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规定。7.受让方在转让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8.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经营权转让合同》。 |
| 四、受让方的确定方式 |
| 本次竞价以有底价增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最高者(其报价必须超过转让方所设定的底价)为最终成交人，详见竞价须知。 |
| 五、意向受让方参与方式 |
| （一）项目登记1.登记：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期工作日内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登记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机构处进行登记，并领取电子版文件，否则将不予接受其竞价。2.地址：巢湖市德胜中央城小区7号楼二楼（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项目竞价：1、竞价规则详见本公告附件竞价须知。2、本项目标的每轮加价幅度500元或其整数倍。3、意向受让方开标前半小时携带以下证件资料加盖公章现场登记竞价：（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附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5）承诺函（格式附后）；重要提示：（1）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完成登记及相关手续，因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上述手续造成无法参与竞价的，转让方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2）意向受让方一旦参与登记及竞价，即视为对本公告内容的全部响应，自愿接受并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参与本次转让活动。 |
| 六、竞价后相关程序 |
| 成交公告及成交确认书 | 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将在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确认书》领取时间：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确认书》领取地址：巢湖市德胜中央城小区7号楼二楼（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交确认书》领取要求：携带授权书和身份证领取。 |
| 异议方式 | 若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自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巢湖市德胜中央城小区7号楼二楼（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56135776（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异议人的名称/姓名、地址、有效联系方式；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的号（如有）；3、被异议人名称/姓名；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6、提起异议的日期。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竞价人的；2、异议材料不完整的；3、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4、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 交易服务费收取 | 本项目定额收取人民币1000元，成交受让方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交易服务费。 |
| 七、其他说明 |
| 1.转让方向代理机构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代理机构对转让标的的任何担保责任。2.任何要求澄清公告的意向受让方，均应于公告截止前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递交的澄清文件不予受理。3.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告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转让公告的组成部分，对意向受让方具有约束力。意向受让方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意向受让方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 八、联系方式 |
| 转让方 | 联系电话：王总13805655557 |
| 代理机构 | 联系电话：童工18656135776 |
| 本项目意向受让方如需咨询，务必首先认真阅读本项目公告，并针对具体条款进行咨询。本公告为本项目唯一法定文书，一切解释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及其附件解释权归转让方。 |

|  |
| --- |
| **巢湖市银屏镇牡丹苑安置小区广告投放形式一览表** |
| **广告形式** | **数量** | **材质** | **规格及尺寸(M)** | **时限** |
| 桁架 | 12个 | 镀锌管 | 2\*3 | 1年 |
| 电梯框架 | 实际电梯数量（每面不少于2块） | PUC+钢化玻璃 | 0.6\*0.45 | 1年 |
| 电梯门正反两面 | 按照实际数量 | 黑胶车贴 | 高2米长0.9 | 1年 |
| 展台 | 2台 | 帐篷 | 2米\*2米 | 3个月 |

附件1竞价须知：

1、本项目采取现场竞价、项目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最高报价是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由于不可抗力和其他原因造成竞价中止时的最高报价不作为本项目最高报价。

2、竞价方式适用于1家及1家以上合格意向方参与的竞价项目。

3、凡参与竞价的意向方均视同已仔细阅读了公告（包括附件及变更公告），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意向方进入竞价现场进行报价，即视为接受代理机构就本项目发布的公告（包括附件及变更公告）及其他形式通知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4、本次竞价以有底价增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最后报价如等于或高于底价，本次竞价有效，最后报价的意向方即为成交人；如报价低于底价，本次竞价无效，主持人宣布本次竞价活动结束），即由主持人宣布起价，首先由第一位现场登记的意向方提交填写统一格式的报价单报价，其他意向方在第一位现场登记的意向方提交报价单后的规定时间内可自行提交填写统一格式的报价单报价（每次报价加价幅度不低于500元）。意向方一经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意向方有更高报价时，前一位报价即丧失约束力。

意向方可以对意向标的充分报价，有效报价不得低于公告底价和现有最高有效报价，意向方报价时，填写的报价单必须符合文件要求，否则报价无效。

最新一次报价提交后，在3分钟规定的竞价时间内，若没有新的报价，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者即成为成交人，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

截止竞价结束前，主持人继续接受新报价，竞租人可多次报价。

竞价时间无新的报价，主持人宣布报价最高者(其报价必须超过转让方所设定的底价)为最终成交人。

5、免责条款

（1）意向方应认真填写注册登记及相关信息。如因意向方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其无法参与竞价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意向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竞价活动中断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委托方来函终止（中止）项目的，由此造成最高报价人未能成交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转让方。

附件2竞价材料格式：

**报 价 单**

第 次报价

|  |  |
| --- | --- |
| 竞价标的 |  |
| 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报价人 |  |
| 意向受让方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1. **本报价单由报价人在竞价现场依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竞租现场备填。（多备几份，以便多轮报价）**
2. **报价人报价单格式须与本报价单格式一致且须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巢湖市银屏镇牡丹苑安置小区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二次）** 的意向受让方申请登记、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无须提供此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代理人参加竞价提供此件的同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 诺 函**

**致： 巢湖市金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对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巢湖市银屏镇牡丹苑安置小区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二次）**公告及竞价文件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竞价须知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公告、竞价须知及其附件制定的交易规则。

3、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公告、竞价须知及其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自收到该项目《成交确认书》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招租人签订合同。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3：

巢湖市银屏镇牡丹苑安置小区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二次）合同

转让方：巢湖市金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巢湖市银屏镇牡丹苑安置小区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二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范围

1. 巢湖市银屏镇牡丹苑安置小区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二次）。
2. 广告投放形式

|  |
| --- |
| **巢湖市银屏镇牡丹苑安置小区广告投放形式一览表** |
| **广告形式** | **数量** | **材质** | **规格及尺寸(M)** | **时限** |
| 桁架 | 12个 | 镀锌管 | 2\*3 | 1年 |
| 电梯框架 | 实际电梯数量（每面不少于2块） | PUC+钢化玻璃 | 0.6\*0.45 | 1年 |
| 电梯门正反两面 | 按照实际数量 | 黑胶车贴 | 高2米长0.9 | 1年 |
| 展台 | 2台 | 帐篷 | 2米\*2米 | 3个月 |

第二条：特别事项

1.乙方负责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营、管理、维护项目设施，提供维护维修工作。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广告协议期限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转让时间，否则甲方不予认可，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依照协议约定，乙方在转让期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负责媒体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进行媒体的推广及营销、广告招商、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等，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返还和交接。

3.乙方在转让期内须按照相关省、市、县管理部门及属地政府要求免费发布公益广告数量或占比。

4.甲方按现状交付乙方，乙方确认已在合同签订之前进行了实地踏勘，同意按现状接收。

 5.转让期内，甲方如需发布宣传广告，乙方须无偿负责宣传广告发布、更换及维护，画面内容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合同期限

1+X（X≤2），首次合同时间为1年，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无异议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具体起算时间以交付并签订《现场交接清单》时间为准。合同期内乙方无拖欠转让费用、无不服从管理等现象，合同期满后双方友好协商无异议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如确定续签，须在合同期满前30日按照约定办理续签手续。

第四条：转让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转让费用支付：转让费用每12个月支付一次，先支付后使用。首期转让费用             （大写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下一期转让费用须提前30日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费用全部交入甲方指定账户，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收款凭证。费用缴纳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第五条：其他费用

1.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电费、税费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撤场，则无权收回已支付的转让费用，该转让费用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交付和收回

1.甲方收到乙方首期转让费用后，应尽快交付给乙方，经双方交验签章后视为交付完成。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合同期不进行顺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原因推迟交付，则将转让终止时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实际转让期保持不变。甲方通知乙方交接，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至甲方处办理交接，不得延误。拒不接收或交接通知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未交接视为放弃被转让资格，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无偿收回资产，且乙方已缴付转让费用不予退还。

如不能满足使用需求，乙方自行按规定改造，改造费用、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转让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返还，乙方投入的装修、装潢及改造的不可移动的建筑和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和使用，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乙方同时应结清转让期间的电费、附属物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等所有费用。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还甲方的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不得故意破坏，不得影响正常使用。

4.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交接后在《现场交接清单》上签字，甲方收回。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广告位的完全处置权和合法手续；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广告位和发布广告行为，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文件要求，不得经营发布国家广告法规明令禁止的广告，自觉维护社会公德；

3.转让期内，如因法律法规、规划变更等政策影响而导致合同解除的，转让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天转让费用计算标准为：年转让费用/365天），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甲方按现状提供广告位供乙方使用，但不承担合同期内此类广告位的检测、维修、使用、监管等义务，合同期内此类广告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转让期内，甲方因单方面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协商解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广告媒体的设计、制作、招商、日常巡检、维护维修、运营管理、安全检查等运营范围内事项；

2.乙方须按要求及时提供日常巡检记录；

3.除适用法律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全部责任在整个转让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须承担在转让期内的广告资源推广、广告招商、销售、运营、管理和维护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广告资源的制作、编辑、版税等；

5.合同期内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在转让期内须按照相关省、市、县管理部门及属地政府要求免费发布公益广告数量或占比，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时期，须遵从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画面更换任务，调整公益广告数量；

7.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配备广告审查员，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职责；

8.乙方应对其广告经营和广告发布负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文件，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广告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发布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广告，禁止发布一切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广告，在转让期内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9.因乙方经营、发布广告业务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对他人造成侵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负责广告位及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检测、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事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转让期内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其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给予全额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可抗力指“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

第八条：特别约定

1.在转让期内，乙方不得再将广告媒体资源部分或全部授予第三人，或无故终止，也不得为经营使用制造障碍，不得将相关权益部分或全部转让、出租、赠与或质押给第三人；

2.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第九条：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广告位重新招标，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0日内按甲方规定将广告位返还甲方。甲方依据本条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缴纳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因违反广告管理法规被工商行政机关告诫或处罚三次以上的；

2.故意毁坏或破坏用于发布有关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

3.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转让费用达10日的；

4.以转让或其他方式将广告位经营权委托给他人的；

5.逾期未支付电费达7天的；

6.乙方受到甲方或主管部门整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

甲方依据本条和第十一条的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无论甲乙双方是否存在纠纷，乙方均应按照第六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定立即返还广告位，纠纷问题可另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条：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自行撤离并返还广告位。如乙方有意继续经营，可参与甲方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如相关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发生变化的，依据变化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转让费用的，10日以内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日转让费用的5倍标准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按照该年度转让费用的80%支付甲方违约金。

2.乙方须按照要求发布广告，若有违反广告管理法规、破坏公序良俗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除立即纠正外，须按1000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日未完成纠正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遇规划建设或行政管理需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撤除广告位的，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未履行期间的转让费不予计算。

4.乙方未在第六条第2款约定期限内返还广告位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自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占用产生的转让费用之外，同时乙方应按日转让费用的5倍标准承担违约金。

5.乙方承诺转让期间的广告内容质量数量要求等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该年度转让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广告中所宣传的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虚假性大，严重影响到甲方形象的，对于前述情形，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已缴纳转让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

7.本条约定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应履行的义务与应承担的责任。

8.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剩余年限转让费用的8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缴纳转让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其它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公开竞价公告为准。如涉及公开竞价公告与本合同均未约定的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注合同签订日期）、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